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: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西

南區

承辦人:曾志漢

電話: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1055

傳真: 02-27239354

電子信箱: pihan@mail. taipei.gov. tw

受文者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3年11月4日

發文字號: 府授工採字第103141582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3年10月30日工程企字第10300376115號函及發布令影本 各1份(14158200A00\_ATTCH1.pdf、14158200A00\_ATTCH2.pdf、14158200A00\_ATTC H3.doc、14158200A00\_ATTCH4.doc)

主旨:有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「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」第26條條文修正案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:

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3年10月30日工程企字第103 0037611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係修正旨揭條文有關服務成本加公費法之服務費用計算規定,案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3年10月30日工程企字第10300376110號令發布施行,相關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)亦登載於本府採購業務資訊網網頁(https://pwb.tcg.gov.tw/bid\_system)之採購相關解釋函之項下,請上網參閱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(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除外)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所屬各工程處

副本: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土木建築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科(含附件)、臺 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大地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品管及勞安科(含附件) 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秘書室(含附件)

(工務局代決)

教育局 1031104

第1頁, 共1頁